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拟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包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不同主体申请使用的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信用证等。

一、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莱克斯北京”）、北京赛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积国际”）拟向北京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提款期）。具体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北京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2、公司拟向上海银行申请不超过0.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具体数额及资金用途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上海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

为准。

二、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1、北京赛积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全资子公司赛积国际拟向宁波银行申请不超过 0.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具体数额以赛积国际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 赛积国际拟向上海银行申请不超过 0.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具体数额及资金用途以赛积国际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上海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2、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莱克斯北京拟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具体数额以赛莱克斯北京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 赛莱克斯北京拟向宁波银行申请不超过 0.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具体数额以赛莱克斯北京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拟为赛积国际向宁波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赛莱克斯北京向中国银行及宁波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与期限等以赛积国际及赛莱克斯北京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该等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